

附件1

## 长治市审计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长治市审计局	行政处罚	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 第四十七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1号） 第四十七条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
2	长治市审计局	行政处罚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 第五十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1号） 第四十九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27号令） 第二条	